

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王宗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

《中信博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制定的《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是对公司2024年度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重要总结，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。本次半年度评估报告有利于推动专项行动方案实施，回应全体股东关于公司经营、治理及投资回报的殷切期待，积极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1,412.07万元受让宿松零碳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30%股权，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行的调整，有利于优化员工激励方式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信博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